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75646.SH	21 蓉高 01
175999.SH	21 蓉高 02
188580.SH	21 蓉高 0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22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1月20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蓉高01，债券代码：175646.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2%，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4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1蓉高02，债券代码：175999.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4.17%，期限为10年（5+5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659号”文核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的公司债券。发行人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2021年8月16日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1蓉高03，债券代码：188580.SH）完成发行，该期最终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3.55%，期限为10年（5+5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21蓉高01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10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20%。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20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有息债务。

（二）21 蓉高 02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4.17%。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

（三）21 蓉高 03

1、债券名称：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2、发行总额：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

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票面利率：3.55%。

5、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6 日。

7、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2 年至 2031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存续期第 5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1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8、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息。

三、相关债券事项的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作为“21 蓉高 01”、“21 蓉高 02”、“21 蓉高 03”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发展”）曾就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因《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及仲裁结果等情况进行了公告（相关公告详见 2020 年 9 月 17 日、2020 年 12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0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

公告》（2020-113）、《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2022-15））。

（二）纠纷事项的进展情况

高新发展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具体申请内容如下：

申请执行人：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1、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98,380,149.94 元为基数，从 2019 年 10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以 384,535,255.53 元为基数，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止，按照年利率 12% 计算；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103,231,764.08 元）；

2、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截止 2020 年 11 月 22 日的利息金额为 141,117.01 元；从 2020 年 11 月 23 日起，以代垫代缴款 1,837,942.00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8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利息总金额为 250,009.97 元）；

3、申请执行人就应收工程款 482,915,405.47 元，对承建的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工程部分在折价或拍卖价款中进行优先受偿；

4、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支付鉴定费 2,541,500.00 元、本请求权仲裁费 1,359,540.60 元（此两项金额小计 3,901,040.60 元）；

5、被执行人按照民事诉讼法 260 条的规定，向申请执行人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该利息自 2022 年 5 月 8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6、本案的执行费由被执行人承担。

近日，高新发展收到成都中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执 2605 号，经成都中院审查，公司的执行申请符合法定受理条件，成都中院决定立案执行。

（三）本次公告事项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 2022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控股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 ABC 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已就成都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020）成仲案字第 2112 号仲裁结果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进行了说明。高新发展依据上述仲裁结果向成都中院申请执行并已被立案执行，本次申请强制执行对公司款项回收、利润等最终影响金额以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截止上述公告日，发行人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2）川 01 执 2605 号。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作为上述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相关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玉贤、杨银松、蔡晓伟、任腾龙

联系电话：021-38032189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